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戈壁資源公佈2013年第二季財務及經營業績

香港—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TSX: SGQ, HK: 1878)今日公佈其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財務及經營業績。

詳情請參閱隨附的公佈。

承董事會命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Kay Priestly女士

香港，2013年8月12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Kenneth Ross Tromans先生；非執行董事為Kay Priestly女士、Lindsay Dove先生、Sean Hinton先生及Kelly Sanders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Pierre Bruno Lebel先生、Andre Henry Deepwell先生及William Gordon Lancaster先生。

* 僅供識別

南戈壁資源公佈2013年第二季財務及經營業績

香港－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TSX: **SGQ**, HK: **1878**) (「本公司」或「南戈壁」) 今日公佈其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財務及經營業績。除另作說明外，所有數字均以美元計值。

重要事件

本公司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季度及隨後數星期的重要事件如下：

- 與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永暉」)訂立煤炭供應協議，以於2013年銷售120萬噸標準半軟焦煤。由於南戈壁繼續專注其2013年商業目標，該協議重申本公司與主要客戶永暉的長期合作關係；
- 宣佈委任Enkh-Amgalan Sengee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outhGobi Sands LLC的總裁兼執行董事，自2013年7月15日起生效；
- 宣佈Brett Salt獲委任為商務總監及彼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8月1日起生效；
- 2013年第二季度銷量及收入分別下降至4萬噸及40萬美元，而2012年分別為16萬噸及840萬美元。

季度經營業績回顧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過往八個季度的經營業績概要：

季度截止日期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6月30日	3月31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6月30日	3月31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原煤產量(百萬噸)	0.17	0.02	-	-	0.27	1.07	1.34	1.25
銷量與價格⁽ⁱ⁾								
南戈壁優質半軟焦煤								
煤炭銷量(百萬噸)	-	0.08	0.03	-	0.12	0.31	0.53	0.66
平均實現售價(每噸)	\$ -	\$ 45.81	\$ 47.86	\$ -	\$ 67.17	\$ 67.59	\$ 67.62	\$ 66.83
南戈壁標準半軟焦煤								
煤炭銷量(百萬噸)	-	-	-	-	0.04	0.53	0.37	0.20
平均實現售價(每噸)	\$ -	\$ -	\$ -	\$ -	\$ 49.91	\$ 50.40	\$ 48.59	\$ 48.17
南戈壁動力煤								
煤炭銷量(百萬噸)	0.04	0.00	-	0.31	0.00	-	0.25	0.51
平均實現售價(每噸)	\$ 14.40	\$ 13.67	\$ -	\$ 15.79	\$ 38.80	\$ -	\$ 40.30	\$ 39.74
合計								
煤炭銷量(百萬噸)	0.04	0.08	0.03	0.31	0.16	0.84	1.15	1.37
平均實現售價(每噸)	\$ 14.40	\$ 45.02	\$ 47.86	\$ 15.79	\$ 62.56	\$ 56.79	\$ 55.51	\$ 54.01
成本								
售出產品的直接現金成本， 不包括閒置礦場資產成本(每噸) ⁽ⁱⁱ⁾	\$ 10.36	\$ 35.46	\$ 33.11	\$ 8.23	\$ 22.57	\$ 10.80	\$ 22.14	\$ 22.64
售出產品的總現金成本， 不包括閒置礦場資產成本(每噸) ⁽ⁱⁱ⁾	\$ 70.14	\$ 40.52	\$ 38.17	\$ 12.12	\$ 31.49	\$ 15.04	\$ 23.09	\$ 23.17
廢料移動及剝採率								
生產廢料移動量(百萬立方米)	2.71	0.40	-	-	1.16	2.20	4.58	4.10
剝採率(生產每噸煤炭所剝離廢料立方米)	15.55	26.21	-	-	4.31	2.07	3.42	3.28
生產前廢料移動量(百萬立方米)	-	-	-	-	-	-	-	0.39
其他營運能力數據								
主要採礦車隊之產能								
期末可供使用採掘機鏟/挖土機數目	5	5	5	4	4	3	3	3
期末列明採掘機鏟/挖土機總產能 (立方米)	113	113	113	98	98	64	64	64
期末可供使用拖車數目	24	31	27	27	27	27	25	16
期末列明拖車總產能(噸)	4,978	5,615	4,743	4,743	4,743	4,743	4,561	2,599
員工與安全								
期末員工人數	449	444	465	644	693	720	720	695
損失工時受傷率 ⁽ⁱⁱⁱ⁾	-	-	0.1	0.2	0.2	0.3	0.2	0.2

- (i) 先前按半軟原焦煤、中灰原煤及高灰原煤披露的銷量與價格現已重新劃分為分別按南戈壁優質半軟焦煤、南戈壁標準半軟焦煤及南戈壁動力煤披露，以體現本公司新的產品策略
- (ii)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財務指標，見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一節
- (iii) 每200,000工時

於2013年3月22日，南戈壁宣佈其於最具代表性的敖包特陶勒蓋煤礦恢復採礦業務。於2013年第二季，本公司確認收入40萬美元，而2013年第一季及2012年第二季分別確認330萬美元及840萬美元。於2013年上半年，本公司的銷量及平均實現售價持續受到最鄰近南戈壁業務地的中國內地焦煤市場疲弱的負面影響。中國領導層變動後的經濟活動低於預期。中國鋼鐵行業尤其受到影響，因此，焦煤的需求及價格受到負面影響。於2013年第二季度末後，南戈壁與永暉(綜合物流服務供應商)訂立煤炭供應協議，以於2013年銷售120萬噸標準半軟焦煤。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產出原煤17萬噸，剝採率為15.55，而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則產出原煤27萬噸，剝採率為4.31。於2013年第二季，本公司主要移動廢料(覆土)及挖出礦坑煤炭，並根據超低需求，調整其經營活動。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的剝採率為15.55，並非本公司未來剝採率之指標。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南戈壁錄得收入40萬美元，而2012年第二季為840萬美元。收入下降主要由於銷量及平均實現售價下跌所致。本公司於2013年第二季售出4萬噸煤炭，平均實現售價為每噸14.40美元，而2012年第二季則售出16萬噸煤炭，平均實現售價為每噸62.56美元。最鄰近南戈壁業務地的中國內地焦煤市場持續疲弱，令南戈壁的銷量及平均實現售價受到負面影響。本公司2013年第二季的銷售組合(包括動力煤)亦令南戈壁的平均實現售價受到負面影響。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售出產品的直接現金成本(不包括閒置礦場資產成本)(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見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一節)為每噸10.36美元，而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則為每噸22.57美元。2013年第二季售出產品的直接現金成本(不包括閒置礦場資產成本)下降乃主要由於售出成本較低的煤炭存貨所致。

售出產品的礦場管理現金成本(不包括閒置礦場資產成本)(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見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一節)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每噸8.92美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每噸59.78美元，主要由於礦場管理成本分配至較低之銷量所致。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產出原煤19萬噸，剝採率為16.40，而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產出原煤133萬噸，剝採率為2.52。於2013年第一季度，本公司產量受到2013年3月22日前採礦業務縮減的重大影響。於2013年第二季，本公司主要移動廢料(覆土)及挖出礦坑煤炭，並根據超低需求，調整其經營活動。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剝採率為16.40，並非本公司未來剝採率之指標。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南戈壁錄得收入360萬美元，而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4,860萬美元。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售出煤炭12萬噸，平均實現售價為每噸34.62美元，而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售出煤炭100萬噸，平均實現售價為每噸57.71美元。收入下降主要由於銷量及平均實現售價下跌所致。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售出產品的直接現金成本(不包括閒置礦場資產成本)(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見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一節)為每噸26.94美元，而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每噸12.67美元。於2012年第一季度，售出產品的直接現金成本(不包括閒置礦場資產成本)下降乃由於剝採率低於平均水平所致。

售出產品的礦場管理現金成本(不包括閒置礦場資產成本)(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見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一節)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噸4.98美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噸23.63美元，主要由於礦場管理成本分配至較底之銷量所致。

季度財務業績回顧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過往八個季度的財務業績概要：

(除另作說明外，所有金額以千美元計，惟每股金額除外)

季度截止日期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6月30日	3月31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6月30日	3月31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收入	\$ 374	\$ 3,259	\$ 1,213	\$ 3,337	\$ 8,412	\$ 40,153	\$ 51,064	\$ 60,491
毛利/(毛損)(不包括 閒置礦場資產成本)	(6,337)	(2,187)	(6,894)	(8,601)	1,778	22,674	16,637	17,635
毛利率(不包括閒置礦場資產成本)	-1694%	-67%	-568%	-258%	21%	56%	33%	29%
毛利/(毛損)(包括閒置礦場 資產成本)	(12,092)	(18,601)	(25,336)	(27,532)	(13,809)	22,674	16,637	17,635
其他經營開支	(14,877)	(383)	(18,664)	(29,301)	(3,803)	(2,578)	(24,644)	(138)
管理費用	(4,024)	(3,733)	(6,079)	(5,178)	(7,497)	(5,882)	(8,612)	(7,993)
評估及勘探費用	(221)	(273)	(508)	(958)	(2,099)	(5,033)	(14,513)	(10,908)
經營業務收入/(虧損)	(31,214)	(22,990)	(50,586)	(62,969)	(27,208)	9,181	(31,132)	(1,404)
淨收入/(虧損)	(33,662)	(24,901)	(51,818)	(54,564)	237	3,126	(18,897)	55,921
每股基本收入/(虧損)	(0.18)	(0.14)	(0.28)	(0.30)	0.00	0.02	(0.10)	0.31
每股攤薄收入/(虧損)	(0.18)	(0.14)	(0.28)	(0.30)	(0.12)	0.02	(0.14)	(0.02)

季度截止日期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6月30日	3月31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6月30日	3月31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淨收入/(虧損)	\$ (33,662)	\$ (24,901)	\$ (51,818)	\$ (54,564)	\$ 237	\$ 3,126	\$ (18,897)	\$ 55,921
收入/(虧損)調整(扣除稅項)								
閒置礦場資產成本	4,316	12,312	14,474	13,572	10,966	-	-	-
股票薪酬開支/(收回)	(21)	154	(1,144)	1,490	4,383	3,799	4,050	4,296
資產減值虧損/(收回)淨額	18,269	1,621	22,814	34,299	2,583	-	23,818	(2,925)
未變現匯兌虧損/(收益)	12	(38)	750	179	(511)	(950)	34	103
中投公司債券嵌入衍生工具之 未變現虧損/(收益)	(3,343)	(748)	(662)	(12,856)	(26,770)	776	(10,790)	(62,058)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入賬之 投資之已變現虧損/(收益) ⁽ⁱ⁾	43	-	15	-	46	(85)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入賬之投資之 未變現虧損/(收益)	473	(5)	664	1,197	2,282	339	155	2,449
經調整淨收入/(虧損) ⁽ⁱⁱ⁾	(13,913)	(11,605)	(14,907)	(16,683)	(6,784)	7,005	(1,630)	(2,214)

(i)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入賬定義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入賬」

(ii)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見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一節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於2013年第二季，本公司錄得淨虧損3,370萬美元，而2013年第一季錄得淨虧損2,490萬美元及於2012年第二季錄得淨收入20萬美元。

毛利／(毛損)：

於2013年第二季，本公司錄得毛損1,210萬美元，而2013年第一季為1,860萬美元及於2012年第二季為1,380萬美元。南戈壁於該等期間的毛損受到閒置礦場資產成本的負面影響。於2013年第二季，本公司錄得毛損(不包括閒置礦場資產成本)630萬美元，而於2013年第一季錄得毛損220萬美元及2012年第二季則錄得毛利(不包括閒置礦場資產成本)180萬美元。毛利每季會視乎銷量、售價及單位成本而有所不同。

於2013年第二季，本公司確認收入40萬美元，而2013年第一季確認330萬美元及2012年第二季確認840萬美元。於2013年上半年，本公司銷量及平均實現售價持續受最鄰近南戈壁業務地的中國內地焦煤市場疲弱之負面影響。

根據2013年第二季之參考價，本公司須按每噸70.83美元之加權平均參考價之基準支付平均7%之特許費。根據本公司每噸14.40美元之平均實現售價，本公司於2013年第二季之實際特許費率為34%。自2012年10月1日(六個月試行期)起，特許費率按已訂約每噸售價(而非蒙古政府公佈的每噸參考價)釐定。儘管南戈壁連同其他蒙古採礦公司與蒙古政府相關當局交涉、六個月試行期並無延長及於2013年4月1日起，蒙古出口的所有煤炭銷售的特許費再次根據蒙古政府每月公佈的每噸煤炭設定參考價格釐定。儘管討論至今仍未成功，南戈壁及其他蒙古採礦公司持續與蒙古政府相關當局對話，以期達成更為公平之參考價格設定程序。

2013年第二季的銷售成本為1,250萬美元，而2013年第一季及第2012年第二季的銷售成本分別為2,190萬美元及2,220萬美元。銷售成本包括售出產品的直接現金成本、售出產品的礦場管理現金成本、閒置礦場資產成本、存貨減值、設備折舊、礦產損耗和股票薪酬開支。於2013年第二季、2013年第一季及2012年第二季錄得的銷售成本1,250萬美元、2,190萬美元及2,220萬美元中，670萬美元、540萬美元及660萬美元分別與煤礦業務有關，而580萬美元、1,640萬美元及1,560萬美元則分別與閒置礦場資產成本有關。於2013年第二季及2013年第一季煤礦業務的銷售成本包括煤炭庫存減值，分別為400萬美元及220萬美元，以將煤炭庫存的賬面值減至其估計可變現淨值。2013年第二季煤礦業務的銷售成本（不包括減值）較2012年第二季下降，乃由於銷量減少所致，惟部份減幅被單位成本增加所抵銷。

於2013年第二季，閒置礦場資產成本的銷售成本下降乃由於2013年3月22日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的採礦業務重新運作所致。然而，2013年生產計劃並未充分利用本公司的現有採礦車隊，因此，未來將繼續產生閒置礦場資產成本。

其他經營開支：

2013年第二季的其他經營開支為1,490萬美元，而2013年第一季為40萬美元及 2012年第二季為380萬美元。於2013年第二季，其他經營開支主要與下列各項有關：

- 待售財務資產—本公司就其於Aspire Mining Limited（「Aspire」）的投資確認減值虧損310萬美元。
- 材料和物料存貨—本公司就過剩材料和物料存貨確認減值虧損690萬美元，而預期本公司的現有採礦車隊將不會動用該等材料和物料存貨。
- 物業、設備及器材—本公司確認減值支出430萬美元，以將各類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值與盈餘閒置資本有關，而預期本公司的現有採礦車隊不會動用該等盈餘閒置資本。

於2013年第一季，其他經營開支主要與匯兌虧損30萬美元有關。於2012年第二季，其他經營開支主要與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260萬美元有關。

管理費用：

2013年第二季的管理費用為400萬美元，而2013年第一季及2012年第二季的管理費用分別為370萬美元及750萬美元。2013年第二季的管理費用較2013年第一季有所增加，主要與正在進行的政府、監管及內部調查令法律費用增加有關。2013年第二季的管理費用較2012年第二季減少，主要企業管理、薪金及福利以及股票薪酬開支減少有關，惟減幅部分被與正在進行的政府、監管及內部調查令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抵銷。

評估及勘探費用：

2013年第二季的勘探費用為20萬美元，而2013年第一季及2012年第二季的勘探費用分別為30萬美元及210萬美元。勘探費用每季皆有變化，視乎項目數目以及勘探計劃的季節性而定。本公司繼續縮減勘探開支以節約本公司財務資源。

融資收入及融資成本：

2013年第二季的融資成本為560萬美元，而2012年第二季的融資成本為400萬美元。2013年第二季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510萬美元，而2012年第二季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入賬之投資之未變現虧損230萬美元及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160萬美元。

2013年第二季的融資收入為340萬美元，而2012年第二季的融資收入為2,690萬美元。於2013年及2012年第二季，融資收入主要包括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嵌入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未變現收益分別為330萬美元及2,680萬美元。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嵌入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受許多因素驅動，包括：本公司股價、匯率及股價波幅。

稅務：

於2013年第二季，本公司錄得與其蒙古業務相關的即期所得稅開支零美元，而2012年第二季的即期所得稅收回為370萬美元。2013年第二季，本公司錄得與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相關的遞延所得稅開支及結轉虧損20萬美元，而2012年第二季與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相關的遞延所得稅收回為60萬美元。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錄得淨虧損5,860萬美元，而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淨收入340萬美元。

毛利／(毛損)：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錄得毛損3,070萬美元，而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毛利890萬美元。南戈壁於該等期間的毛利／(毛損)受到閒置礦場資產成本的負面影響。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錄得毛損(不包括閒置礦場資產成本) 850萬美元，而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毛利(不包括閒置礦場資產成本) 2,450萬美元。毛利每季會視乎銷量、售價及單位成本而有所不同。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南戈壁錄得收入360萬美元，而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為4,860萬美元。本公司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售出12萬噸煤炭，平均實現售價為每噸34.62美元，而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售出100萬噸煤炭，平均實現售價為每噸57.71美元。收入下降主要由於銷量及平均實現售價下跌所致。

呈列的收入已扣除特許費用及銷售費用。根據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參考價格，以每噸53.76美元的加權平均參考價格計算，本公司須平均支付6%的特許費用。根據本公司平均實現售價每噸34.62美元計算，本公司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特許費率為10%。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為3,430萬美元，而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為3,970萬美元。銷售成本包括售出產品的直接現金成本、售出產品的礦場管理現金成本、閒置礦場資產成本、存貨減值、設備折舊、礦產損耗和股票薪酬開支。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的銷售成本3,430萬美元(2012年上半年：3,970萬美元)中，1,220萬美元(2012年上半年：2,410萬美元)與煤礦業務有關，而2,220萬美元(2012年上半年：1,560萬美元)則與閒置礦場資產成本有關。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煤礦業務有關的銷售成本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所下降，主要由於銷量減少所致，減幅部分被單位成本上漲及煤炭庫存減值總額610萬美元所抵銷。與閒置礦場資產成本有關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期間成本(於產生時支銷及主要包括折舊開支)。折舊開支與本公司閒置設備及器材有關。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經營開支為1,530萬美元，而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經營開支為640萬美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經營開支主要與下列各項有關：

- 待售財務資產—本公司就其於Aspire的投資確認減值虧損310萬美元。
- 材料和物料存貨—本公司就過剩材料和物料存貨確認減值虧損690萬美元，而預期本公司的現有採礦車隊將不會動用該等材料和物料存貨。
- 物業、設備及器材—本公司錄得減值支出430萬美元，以將各類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值與盈餘閒置資本有關，而預期本公司的現有採礦車隊不會動用該等盈餘閒置資本。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經營開支主要與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260萬美元及匯兌虧損200萬美元有關。

管理費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管理費用為780萬美元，而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管理費用為1,340萬美元。管理費用減少主要與企業管理、薪金及福利以及股票薪酬開支減少有關，惟減幅部分被與正在進行的政府、監管及內部調查令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抵銷。

評估及勘探費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勘探費用為50萬美元，而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勘探費用為710萬美元。勘探費用每個期間皆有變化，視乎項目數目以及勘探計劃的季節性而定。本公司繼續縮減勘探開支以節約本公司財務資源。

融資收入及融資成本：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為1,060萬美元，而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為470萬美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1,000萬美元，而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入賬之投資之未變現虧損260萬美元及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180萬美元。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收入為410萬美元，而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收入為2,620萬美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及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收入主要包括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嵌入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未變現收益分別410萬美元及2,600萬美元。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嵌入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受許多因素驅動，包括：本公司股價、匯率及股價波幅。

稅務：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錄得與其蒙古業務相關的即期所得稅開支1千美元，而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即期所得稅開支為110萬美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錄得與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相關的遞延所得稅收回及結轉虧損210萬美元，而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相關的遞延所得稅收回為70萬美元。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現金狀況及流動資金

於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持有1,920萬美元現金，而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則持有1,970萬美元現金以及1,500萬美元短期貨幣市場投資，現金及貨幣市場投資總額為3,470萬美元。於2013年6月30日，營運資金(流動資產超過流動負債的部分)為7,800萬美元，而於2012年12月31日，營運資金為1.272億美元。

為符合本公司資金風險管理策略，自報告期末2013年6月30日起計至少12個月，本公司預期有充足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以履行持續營運責任及未來合約承擔(包括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的應付利息)。根據現有資本資源及採礦業務估計所得收入，本公司預期其流動資金保持充足。採礦業務估計所得收入受到眾多外部市場因素影響，包括煤炭行業的供求及價格。本公司繼續盡量減少未承諾資本開支及勘探開支，以節約本公司財務資源。

於2013年第一季度，本公司受限於蒙古獨立反腐敗機構(「反腐機構」)施加的命令，對本公司若干蒙古資產施加限制。對本公司施加的命令乃就反腐機構對本公司的調查而作出。蒙古國家調查局(「國家調查局」)亦繼續對本公司施加命令。

有關對本公司的若干蒙古資產施加限制的命令可能最終導致本公司之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出現違約事件。本公司及其顧問至今仍在檢討該事件，本公司認為有關事件不會導致出現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條款項下所界定的違約事件。然而，倘有關命令導致本公司之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出現違約事件，且十個營業日內仍未解決違約問題，則尚未償還之本金額及全部應計及未支付利息將於中投公司通知本公司後立即到期並須予支付。

命令乃與若干經營器材及基礎設施及本公司蒙古銀行賬戶有關。與經營器材及基礎設施有關的命令對銷售該等項目作出限制；然而，有關命令並未限制在本公司的採礦活動中使用該等項目。與本公司蒙古銀行賬戶有關的命令對使用國內資金作出限制。由於限制使用國內資金的命令須待得出調查結果後方會實施，故預期其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減值分析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釐定有關敖包特陶勒蓋煤礦之物業、設備及器材出現減值跡象。此減值跡象為本公司股價持續低企。

因此，本公司於2013年6月30日進行減值測試，使用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估值模型將本公司與敖包特陶勒蓋煤礦有關之物業、設備及器材(包括煤礦設施)的「使用價值」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於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之物業、設備及器材(包括煤礦設施)總值為5.087億美元。

估值模型所採用的主要估計及假設包括以下各項：

- 中國內地焦煤市場煤炭價格；
- 礦井壽命期內煤炭產量及經營成本；及
- 基於市場、國家及公司特定因素分析的貼現率。

該減值分析結果並未鑑定出減值虧損，因此毋須於2013年6月30日作出減值。本公司相信進行減值分析時所採用的估計及假設屬合理，然而，該等估計及假設受重大不明朗因素及判斷的影響。

煤炭處理基礎設施

於2012年2月13日，本公司宣佈在敖包特陶勒蓋煤礦成功投入使用乾煤處理設備（「乾煤處理設備」）。乾煤處理設備每年可處理900萬噸原煤。乾煤處理設備包括一部300噸產能的傾倒斗車，以接收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的原煤，再送到煤炭旋轉破碎機，將煤炭破碎至最大50毫米及排出過大灰份。預期乾煤處理設備可減低選煤成本，並提高出產回採率。

本公司已獲得經營乾煤處理設備的所有許可證。然而，由於2013年煤礦計劃採集的優質煤將無需透過乾煤處理設備加工，故該計劃考慮於2013年較後時間有限度使用乾煤處理設備。2013年煤礦計劃對恢復業務採取謹慎態度，務求以成本效益法令業務於可持續的基礎上繼續。

本公司已延遲乾煤處理設備的升級建設，即加入乾氣分煤模塊以及備有風扇排氣的有蓋卸料輸送帶，傳送已加工煤炭到儲存堆進行更為高效的混合程序。本公司已減少未承諾資本開支以節約本公司財務資源。

為進一步提升產品價值，本公司於2011年與中蒙煤炭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額濟納旗錦達煤業有限公司（「額濟納錦達」）訂立一項協議，對採自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的煤炭進行濕洗。該協議期限為自投產起計5年，年濕洗能力約為350萬噸原煤。根據該協議條款，本公司已預付洗煤費3,360萬美元。

額濟納錦達之濕洗設施距西伯庫倫口岸之中國境內約10公里（即距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約50公里）。根據另行簽訂的運輸協議，經敖包特陶勒蓋礦區乾煤處理設備基本處理之中灰及高灰原煤將自敖包特陶勒蓋煤礦運送至額濟納錦達之濕洗設施。根據初步樣本，本公司預期經敖包特陶勒蓋礦區乾煤處理設備處理之煤炭經洗選後可產出灰度界乎8%至11%之煤炭，產值達85%至90%。然而，本公司現正重新評估該等初步樣本。本公司仍預期經洗選之煤炭通常符合半軟焦煤特性。額濟納錦達向本公司收取單一洗煤費，其中包括其支出、資金回收及利潤。

額濟納錦達之濕洗設施建設目前已經竣工，並獲得水電供應。由於當前市況，本公司已延遲開始煤炭濕洗的計劃。煤炭濕洗將於市況改善時開始。於2013年6月30日，延遲濕洗煤炭對本公司預付洗煤費3,360萬美元之賬面值並無影響。

區域運輸基礎設施

於2011年8月2日，蒙古國家資產委員會宣佈合作夥伴NTB LLC與SouthGobi Sands LLC（統稱為「RDCC」）獲中標鋪設自敖包特陶勒蓋綜合項目至西伯庫倫口岸的一條公路。SouthGobi Sands LLC擁有RDCC的40%權益。於2011年10月26日，RDCC與蒙古國家資產委員會簽訂特許營運協議。RDCC有權根據蒙古特許營運法律訂立為期17年的建設、經營及轉讓合約。鋪設公路的施工工程受冬季氣候條件影響，於2012年第四季按計劃停工後已於2013年第二季重新動工。預計鋪設公路將於2013年年底完工。鋪設公路於建設完成後，估計每年煤炭運能將超過2,000萬噸。

監管事宜

政府、監管及內部調查

本公司受到反腐機構及國家調查局的調查，彼等指控南戈壁及其若干前僱員及一名現任僱員。反腐機構調查有關涉嫌違反蒙古反腐敗法律，而國家調查局調查有關涉嫌違反蒙古洗黑錢及稅法。

儘管反腐機構已暫緩對涉嫌違反蒙古反腐敗法律指控的調查，本公司尚未接獲有關反腐機構完成調查的通知。迄今為止，南戈壁三名前僱員及南戈壁一名現任僱員在反腐機構調查中被指稱為嫌疑人，並受限於反腐機構施加的持續旅行禁令。反腐機構並未正式指控南戈壁的任何現任或前任僱員違反蒙古反腐敗法律。

國家調查局並無指控南戈壁任何現任或前任僱員洗黑錢。然而，三名南戈壁前僱員已獲告知，彼等各自因逃稅指控而被指定為「被告」，並受限於旅行禁令。根據蒙古法律，本公司因逃稅指控而被指定為「民事被告」，且可能因其前僱員的刑事不當行為而承擔財政

責任。本公司已提供有關資料全面配合調查。有關機構尚未斷定該資料。因此，本公司對其前僱員裁決的可能性或後果目前尚不明確。

國家調查局亦就繼續調查該等指控而繼續對本公司的若干蒙古資產(包括當地銀行賬戶)發出行政限制，該等行政限制最初由反腐機構調查施加。儘管法令限制在調查結束前使用國內資金，但預期該等法令在短期內不會對本公司業務產生重大影響，惟在中長期可能給本公司帶來潛在困難。南戈壁現正並計劃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

國家調查局及反腐機構對南戈壁提出的若干指控(有關指控行賄、洗黑錢及逃稅)在近期對蒙古礦產資源局地質及開採地籍部前主席兼前董事及其他事宜審判、定罪及申訴之前及期間已成為公開聲明及蒙古媒體報導的主題。南戈壁並未捲入該案件。本公司知悉，於蒙古最高法院作出維持原判的裁決後，法院程序現已結束。

上述若干媒體報導表明，最高法院在對上述案件作出裁決時具體指出兩項涉及SouthGobi Sands LLC的事宜。

就首項事宜(即宣稱四份勘探許可證未能符合蒙古礦產法項下最低開支規定)而言，本公司正在調查該等指控，但指出四份許可證中的三份被視為不重要，且獲准在2009年11月至2011年12月之間失效。第四份勘探許可證(許可證第9442X號)已由最高法院於2013年6月19日上述案件上訴時註銷，且不再由本公司持有。過往根據該許可證進行的活動包括鑽探、挖掘及地質勘察。本公司於此許可證所涉地區並無任何不動產，及其並不包括南戈壁的NI 43-101儲備或資源。此許可證並無涉及本公司的敖包特陶勒蓋煤礦，且南戈壁認為此許可證對其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最高法院提及的第二項事宜為SouthGobi Sands LLC於2010年3月向第三方不當轉讓許可證5261X涉嫌違反蒙古反腐敗法。本公司知悉，最高法院已裁定此許可證轉讓無效，且該許可證目前由蒙古政府持有。

南戈壁正透過審核委員會(僅由獨立董事組成)對所提出的指控可能導致違反法律、內部企業政策及行為守則進行內部調查。審核委員會在調查中有獨立法律顧問協助。審核委員會主席亦加入由本公司及Turquoise Hill的審核委員會主席及Rio Tinto一名代表組成的三方委員會，該委員會專門調查該等指控，包括可能違反反腐敗法。此委員會已聘請獨

立法律顧問及法務會計師協助其進行調查。所有該等調查均在進行中，但尚未結束。本公司向反腐機構提供的資料亦已由三方委員會提供予正在留意蒙古調查的加拿大及美國監管當局。本公司繼續就正在進行的調查配合所有有關監管當局的工作。

上述調查可能導致一個或以上蒙古、加拿大、美國或其他政府或監管當局對本公司、其聯屬公司或其現任或前任僱員採取民事或刑事行動。採取有關行動的可能性或後果目前尚不明確，但可能包括財務或其他罰款，性質可能較為嚴重並可能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可於www.sedar.com查閱）第13節風險因素，「本公司繼續受到政府，監管及內部調查，後果目前尚不明確，但可能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調查完成前，本公司透過其董事會及新管理層採取若干措施致力於確保僱員持續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內部企業政策及行為守則，以及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披露控制及程序以及內部控制。

投資爭端通知

於2012年7月11日，南戈壁宣佈SGQ Coal Investment Pte. Ltd.（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蒙古營運附屬公司SouthGobi Sands LLC的100%權益）已根據新加坡與蒙古簽訂的雙邊投資條約提交有關蒙古政府的投資爭端通知。本公司是在管理層確定彼等再無其他可行方法解決SouthGobi Sands LLC與蒙古當局之間的持續投資爭端後，方提交投資爭端通知。

投資爭端通知包括但不限於蒙古礦產資源局未能履行與本公司若干勘探許可證有關的開採前協議，而有效的開採前協議申請已於2011年提交。有效的開採前協議申請所涵蓋的區域包括Zag Suuj礦藏及於現有採礦許可證範圍之外與蘇木貝爾礦藏相關的若干區域。

根據投資爭端通知，本公司有權根據雙邊投資條約在解決投資爭端國際中心（「解決投資爭端國際中心」）援助下提起調解／仲裁程序。

迄今為止，本公司並無提起調解／仲裁程序。於2013年1月18日，蒙古礦產資源局向本公司出具了一份有關蘇木貝爾礦藏的開採前協議；然而，仍有三份有效的開採前協議申請未獲回覆。

過往根據有效的開採前協議申請之勘探許可證已進行的活動包括鑽探、挖掘及地質勘察。本公司於該等許可證所涉地區並無持有任何不動產，因此失去全部或部分該等許可證不會對現有業務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應用並遵守董事會界定，以及所有適用的法規、監管規則及證券交易所上市準則之企業管治常規的原則和要求。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於其企業披露、保密及安全交易政策中所採納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政策條款不遜於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0標準守則所載的條款。

董事會確認，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所有董事一直遵守本公司的企業披露、保密及安全交易政策的規定。

展望

中國領導層交接後，經濟發展遜於預期。中國鋼鐵行業深受影響，進而令焦煤的需求及價格下跌。中國若干煤炭價格指數已達至四年低值，而鄰近蒙古邊境區域的煤炭消耗及生產同比大幅下降。2013年6月30日蒙古煤炭出口至中國已同比下跌36%¹。當前形勢表明於年內餘下時間，市況仍將充滿挑戰。長遠前景較為樂觀；然而，2014年各方面復甦的時間仍不確定且取決於中國經濟。

¹ 中國煤炭資源網(en.sxcoal.com)

敖包特陶勒蓋煤礦自2012年第二季度末起全面停產，本公司已於2013年3月22日恢復該煤礦營運。重新展開營運並無發生事故。於2013年第二季度，本公司主要移除廢料(覆土)及挖出礦坑煤炭，並根據超低需求，調整其經營活動。於2013年第二季度末後，南戈壁與永暉(綜合物流服務供應商)就於2013年銷售120萬噸的標準半軟焦煤產品訂立煤炭供應協議。根據該合約將予出售之煤炭價格將根據浮動每月指數釐定。由於南戈壁繼續專注其2013年商業目標，該協議重申本公司與主要客戶永暉的長期合作關係。此外，兩個小型現貨市場銷售已於2013年第二季度結束後完成且正與其他潛在客戶進行商討。

由於本公司根據永暉煤炭供應協議作出進一步銷售及提供合約性噸位，預期2013年下半年生產率將有所提高。本公司專注於實施其商業戰略及實現目標。然而，由於預期中國焦煤市場市況於短期內仍將面臨挑戰，本公司於本年度將撤銷其320萬噸半軟焦煤的生產指導。

儘管南戈壁主力發展敖包特陶勒蓋煤礦出產的優質及標準半軟焦煤產品的兩項產品，開始供應濕洗選半軟焦煤產品的能力，乃提高南戈壁的市場地位及開拓終端用戶的一項重要舉措。本公司需修改其計劃及延遲濕洗選產品的生產。濕洗選的時間將與該類產品市況的改善時間一致。然而，南戈壁計劃於2013年開採若干優質半軟焦煤產品作為原煤。

本公司已盡量減少未承諾的資本支出、勘探及營運支出以節約其財務資源。根據現有資本資源及採礦業務估計所得收入，本公司預期自報告期末2013年6月30日起計至少12個月將有充足流動資金。採礦業務估計所得收入受到眾多外部市場因素影響，包括煤炭行業的供求及價格。

長遠而言，南戈壁仍處於有利地位，具有多項關鍵競爭優勢，包括：

- 戰略位置—南戈壁是全球與中國最接近的大型焦煤生產商。敖包特陶勒蓋煤礦距中國約40公里，較蒙古塔班陶勒蓋煤炭生產商接近約190公里，及較澳洲及北美洲焦煤生產商接近7,000至10,000公里。本公司具有基礎設施優勢，距現有鐵路設施約50公里，約為蒙古塔班陶勒蓋煤炭生產商與鐵路距離的十分之一。

- 優質煤炭—本公司大部分煤炭資源具有結焦性，包含半軟焦煤及硬焦煤的混合物。南戈壁就基礎設施的投資已接近完成，將通過售出產品獲取更高價值。
- 成本結構有利—儘管在與其他中國及蒙古半軟煤炭競爭的過程中顯示，相較其他國際煤礦，利潤較難掌握，但在進入終端用戶市場方面，南戈壁的長期成本結構可為持續增長奠定堅實基礎。
- 資源基礎充足—本公司總煤炭資源(包括儲備)包括5.33億噸探明及控制資源以及3.02億噸推斷資源。

目標

本公司2013年的目標如下：

- 恢復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的生產—本公司已審閱其整體勞工結構及市況，並已於2013年3月重啟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的開採活動。重點是以安全方式進行開採活動，以為持續長期經營奠定基礎。
- 繼續發展地區基礎設施—本公司的當務之急是於2013年年底前完成在敖包特陶勒蓋煤礦至西伯庫倫口岸之間鋪設一條公路，作為現有已中標合作項目的一部分責任。
- 推進蘇木貝爾礦藏的開發—本公司擬大幅推進蘇木貝爾礦藏的可行性研究、規劃及實際準備工作，以於2014年開始小規模採礦活動。
- 煤炭增值／升級—有效利用與額濟納錦達訂約使用的濕洗設施以獲取盈利，對採自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的煤炭進行濕洗，並進一步開發本公司有關產品結構的市場推廣計劃及伺機擴大本公司客戶群。該類產品的洗礦時間將與市況改善時間一致。
- 重建本公司的聲譽—本公司的願景是成為一間備受尊重並且能獲利的蒙古煤炭公司，這將需要與我們所有的外部利益相關者重建良好的工作關係。
- 營運—繼續著重安全生產、環保、穩健營運及維持良好的社群關係。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

現金成本：

本公司以現金成本來說明現金生產成本。現金成本包括所有生產成本，其中包括直接及間接生產成本，惟閒置礦場資產成本及非現金開支除外。非現金開支包括股票薪酬開支、存貨減值、折舊及礦產損耗。

本公司使用該績效指標以監察其內部經營業務現金成本，相信該指標為投資者及分析師提供有關本公司相關經營業務現金成本的實用資料。本公司認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傳統績效指標不足以說明其採礦業務產生現金流的能力。本公司按銷售基準報告現金成本。該績效指標獲採礦行業廣泛使用。

售出產品的現金成本可能與已生產產品的現金成本不同，具體取決於存貨週轉的時間。

經調整淨收入／(虧損)：

經調整淨收入／(虧損)不包括閒置礦場資產成本、股票薪酬開支／(收回)、資產的減值虧損／(收回)淨額、未變現匯兌虧損／(收益)、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嵌入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未變現虧損／(收益)、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入賬之投資已變現虧損／(收益)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入賬之投資未變現虧損／(收益)。本公司在淨收入／(虧損)中剔除該等項目，以令本公司及投資者可以評估本公司相關核心業務的業績及其盈利能力。該等項目未納入經調整淨收入／(虧損)計算，而另行計入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淨收入／(虧損)，乃由於本公司認為該等項目對評估本公司過往財務表現或未來前景意義不大，且可能阻礙同期業績比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入表

(未經審核)

(所有金額以千美元計，惟股份及每股金額除外)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收入		\$ 374	\$ 8,412	\$ 3,633	\$ 48,565
銷售成本	3	(12,466)	(22,221)	(34,327)	(39,700)
毛利／(毛損)		(12,092)	(13,809)	(30,694)	8,865
其他經營開支	4	(14,877)	(3,803)	(15,260)	(6,380)
管理費用	5	(4,024)	(7,497)	(7,757)	(13,380)
評估及勘探費用	6	(221)	(2,099)	(494)	(7,132)
經營業務虧損		(31,214)	(27,208)	(54,205)	(18,027)
融資成本	7	(5,617)	(4,006)	(10,608)	(4,681)
融資收入	7	3,366	26,875	4,136	26,290
應佔合資企業盈利		44	204	27	204
稅前收入／(虧損)		(33,421)	(4,135)	(60,650)	3,786
即期所得稅返還／(開支)	8	-	3,747	(1)	(1,127)
遞延所得稅返還／(開支)	8	(241)	625	2,087	70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淨收入／(虧損)		(33,662)	237	(58,564)	3,363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待售財務資產的虧損，扣除稅項		(930)	(20,087)	-	(25,50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淨全面虧損		<u>\$ (34,592)</u>	<u>\$ (19,850)</u>	<u>\$ (58,564)</u>	<u>\$ (22,146)</u>
每股基本收入／(虧損)	9	\$ (0.18)	\$ 0.00	\$ (0.32)	\$ 0.02
每股攤薄虧損	9	\$ (0.18)	\$ (0.12)	\$ (0.32)	\$ (0.1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所有金額以千美元計)

		於	
	附註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		\$ 19,171	\$19,674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7,947	17,430
短期投資		—	15,000
存貨		45,872	53,661
預付開支及保證金		33,467	37,982
流動資產總值		106,457	143,747
非流動資產			
預付開支及保證金		16,778	16,778
物業、設備及器材		508,734	521,473
長期投資		21,887	24,08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372	23,285
非流動資產總值		572,771	585,620
總資產		\$ 679,228	\$ 729,367
股本及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 16,184	\$ 10,216
可換股債券的即期部分	12	12,278	6,301
流動負債總額		28,462	16,517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2	95,631	99,667
報廢責任		4,406	4,104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0,037	103,771
負債總額		128,499	120,288
權益			
普通股		1,059,791	1,059,710
購股權儲備		51,436	51,303
累計虧損	13	(560,498)	(501,934)
權益總計		550,729	609,079
權益及負債總計		\$ 679,228	\$729,367
流動資產淨值		\$ 77,995	\$ 127,23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650,766	\$ 712,85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節選資料

未有於本公佈其他部份披露而香港聯交所要求的額外資料如下。除另作說明外，所有金額以千美元計、股份以千股計。

1. 編製基準

1.1 公司信息及流動資金

本公司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一定程度縮減其於敖包特陶勒蓋煤礦之採礦活動以控制煤炭存貨及維持高效營運資金水平。於2012年6月30日，採礦活動已全面縮減。本公司之採礦活動仍全面縮減直至2013年3月22日，此時本公司於敖包特陶勒蓋煤礦重啟開採活動。

於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持有現金19,171美元及營運資金77,995美元。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編製以持續經營為基礎(假設本公司將於可預見未來持續經營，並將於日常業務營運中變現其資產及於其負債到期時清償負債)。本公司已實施策劃、預算和預測程序，以協助確定本公司持續正常營運和擴展計劃所需的資金數額。自報告期末2013年6月30日起計至少十二個月，本公司預期有充足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以履行持續營運責任及未來合約承擔(包括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的應付利息)(附註12)。根據現有資本資源及估計採礦業務所得收入，本公司預期其流動資金保持充足。採礦業務估計所得收入受到眾多外部市場因素影響，包括煤炭行業的供需及價格。本公司繼續盡量減少未承諾資本開支及勘探開支，以節約本公司財務資源。

1.2 合規聲明

本公司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比較數據)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採用全面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簡稱「IASB」)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簡稱「IFRS」)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IFRS Interpretations Committee, 簡稱「IFRIC」)的詮釋的會計政策編製。

1.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公司已採納下文所列由IASB頒佈的自2013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該等變動乃根據相關準則及詮釋所概述之過渡性條文而作出。

IFRS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IFRS第10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及SIC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當一間實體控制多間實體時，IFRS第10號為呈列及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訂立原則。新合併準則更改控制權之定義，以致同一標準適用於所有實體以釐定控制權，包括經營及特殊目的實體。經修訂定義針對於取得控制權前在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及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承擔的需求。採納IFRS第10號並不會導致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合併狀況之改變。

IFRS第11號合營安排

IFRS第11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IFRS第11號按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就合營安排分類，視乎合營安排所涉及各方之權利及責任而定。分類為合營業務之合營安排要求合營企業對其擁有合法權利或負責的各項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進行確認。分類為合營企業之合營安排須使用會計權益法入賬。

由於採納IFRS第11號，本公司於RDCC LLC 40%的權益現分類為合營企業(之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於採納IFRS第11號之前，本公司對其於RDCC LLC的投資按會計權益法入賬。因此，採納IFRS第11號對當前或之前所呈列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IFRS第12號於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IFRS第12號概述於附屬公司及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規定。採納IFRS第12號將導致須於本公司綜合年度財務報表中之披露增加。

IFRS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IFRS第13號界定公允價值的定義、載列公允價值計量的一項單一IFRS框架，並概述公允價值計量的披露規定。採納IFRS第13號導致須於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作出額外公允價值披露，並將導致須於本公司綜合年度財務報表中之披露增加。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規定公司須根據IFRS編製財務報表，以將可重新分類至損益及將不會重新分類之項目於其他全面收入中集結。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的綜合全面收入表經已作出修訂，以反映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項下的呈列要求。

IFRIC第20號地表礦區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IFRIC第20號就地表礦區生產階段的剝採活動成本的會計處理提供指引。根據IFRIC第20號，當符合下列三項標準時確認剝採活動資產：

- 與剝採活動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提升礦體開採能力)將很有可能流入企業；
- 企業能辨認開採能力提升之所屬礦體組成部分；及
- 與該組成部分相關剝採活動之有關成本能可靠衡量

倘並非符合所有標準，剝採活動成本納入產生期間生產存貨的成本。

本公司已評估敖包特陶勒蓋礦的露天開採作業，並得出以下結論：於2012年1月1日，該煤礦有與之前開採活動相關的明顯的煤層。因此，於初次向IFRIC第20號過渡時無需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採納IFRIC第20號並未導致本公司資本化剝採活動成本發生變動，故本公司毋須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所呈列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本公司根據IFRIC第20號將已資本化剝採活動資產分類為物業、設備及器材內的礦產成本，而該等成本乃基於探明及推定儲量按生產單位基準進行攤銷。

其他

IASB亦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退休福利」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2003年版)，至2013年1月1日起生效。該等準則之修訂並無影響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IFRS第9號「財務工具」自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IASB頒佈IFRS第9號，作為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和計量」的第一步。本公司將評估更接近其實施日期之新準則的影響。

2. 分部信息

本公司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蒙古煤炭分部。因本公司的公司分部並無賺取收入，因此不符合經營分部的定義。

按經營分部對本公司的資產、負債、呈報損益及收入的賬面值的分析如下：

	蒙古 煤炭分部		未分配 ⁽ⁱ⁾	綜合總計		
分部資產						
於2013年6月30日	\$	644,407	\$	34,821	\$	679,228
於2012年12月31日		673,896		55,471		729,367
分部負債						
於2013年6月30日	\$	14,693	\$	113,806	\$	128,499
於2012年12月31日		11,315		108,973		120,288
分部收入／(虧損)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	(25,876)	\$	(7,786)	\$	(33,662)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18,872)		19,109		237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43,721)	\$	(14,842)	\$	(58,563)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7,108)		10,471		3,363
分部收入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	374	\$	—	\$	374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8,412		—		8,412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3,633	\$	—	\$	3,633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8,565		—		48,565
資產減值支出⁽ⁱⁱ⁾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	15,202	\$	3,067	\$	18,269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2,583		—		2,583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7,364	\$	3,067	\$	20,431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583		—		2,583

(i) 未分配金額包括與公司分部相關的所有金額。

(ii) 截至2013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資產減值支出涉及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投資、存貨以及物業、設備及器材

3. 銷售成本

本公司的銷售成本包括以下金額：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經營開支	\$ 2,777	\$ 4,975	\$ 5,899	\$ 17,567
股票薪酬開支	(153)	189	(153)	1,205
折舊及損耗	114	1,470	278	5,341
煤炭庫存減值	3,973	—	6,135	—
採礦業務的銷售成本	<u>6,711</u>	<u>6,634</u>	<u>12,159</u>	<u>24,113</u>
與閒置礦場資產有關的 銷售成本 ⁽ⁱ⁾	<u>5,755</u>	<u>15,587</u>	<u>22,168</u>	<u>15,587</u>
銷售成本	<u>\$ 12,466</u>	<u>\$ 22,221</u>	<u>\$ 34,327</u>	<u>\$ 39,700</u>

- (i)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與閒置礦場資產有關之銷售成本包括折舊費用及其他非現金成本5,716美元及股票薪酬開支零美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閒置礦場資產有關之銷售成本包括折舊費用及其他非現金成本16,872美元及股票薪酬開支零美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與閒置礦場資產有關之銷售成本包括折舊費用及其他非現金成本8,785美元及股票薪酬開支965美元。

2012年閒置礦場資產之折舊費用及其他非現金成本涉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於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的全面縮減過程中的閒置設備及器材。2013年閒置礦場資產之折舊費用及其他非現金成本涉及因2013年生產計劃未能充分利用本公司現有的採礦車隊而造成的本公司閒置設備及器材。

4. 其他經營開支

本公司的其他經營開支包括以下金額：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公共運輸基礎設施	\$ 3	\$ 1,176	\$ 6	\$ 1,186
可持續性及社群關係	34	260	80	431
外匯(收益)／虧損	(22)	(483)	296	1,960
物業、設備及器材處置損失	566	—	566	—
應收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	2,583	—	2,583
待售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3,067	—	3,067	—
材料及物料存貨減值	6,930	—	6,930	—
物業、設備及器材減值	4,299	—	4,299	—
其他	—	267	16	220
	<u> </u>	<u> </u>	<u> </u>	<u> </u>
其他經營開支	<u>\$ 14,877</u>	<u>\$ 3,803</u>	<u>\$ 15,260</u>	<u>\$ 6,380</u>

5. 管理費用

本公司的管理費用包括以下金額：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公司管理	\$ 992	\$ 1,544	\$ 2,124	\$ 3,033
法律及專業費用	2,229	1,338	3,631	1,682
薪酬及福利	643	1,508	1,607	2,857
股票薪酬開支	126	3,052	274	5,698
折舊	34	55	121	110
	<u> </u>	<u> </u>	<u> </u>	<u> </u>
管理費用	<u>\$ 4,024</u>	<u>\$ 7,497</u>	<u>\$ 7,757</u>	<u>\$ 13,380</u>

6. 評估及勘探費用

本公司的評估及勘探費用包括以下金額：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鑽探及挖掘	\$ -	\$ 696	\$ -	\$ 3,470
其他直接開支	9	259	29	587
許可證費用	166	199	346	405
股票薪酬開支	6	177	12	314
間接成本及其他	40	768	107	2,356
	<u> </u>	<u> </u>	<u> </u>	<u> </u>
評估及勘探費用	<u>\$ 221</u>	<u>\$ 2,099</u>	<u>\$ 494</u>	<u>\$ 7,132</u>

7. 融資成本及收入

本公司的融資成本包括以下金額：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 5,073	\$ 1,552	\$ 10,031	\$ 1,816
信貸融資利息開支	-	99	11	1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入賬 之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473	2,282	468	2,62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入賬 之投資之已變現虧損	43	46	43	-
停產負債增加	28	27	55	58
	<u> </u>	<u> </u>	<u> </u>	<u> </u>
融資成本	<u>\$ 5,617</u>	<u>\$ 4,006</u>	<u>\$ 10,608</u>	<u>\$ 4,681</u>

本公司的融資收入包括以下金額：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可換股債券嵌入衍生工具 之未變現收益	\$ 3,343	\$ 26,770	\$ 4,091	\$ 25,995
利息收入	23	105	45	256
出售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	-	-	39
	<u> </u>	<u> </u>	<u> </u>	<u> </u>
融資收入	<u>\$ 3,366</u>	<u>\$ 26,875</u>	<u>\$ 4,136</u>	<u>\$ 26,290</u>

8. 稅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繳付本公司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所得稅或利得稅，包括加拿大、香港、新加坡及蒙古。由於本公司並無於加拿大、香港或新加坡產生或源自該等司法管轄區的應課稅收入或利潤，故並無就本公司於該等司法管轄區的業務作出所得稅或利得稅撥備。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錄得與源自蒙古按現行稅率計算的應課稅利潤相關的當期所得稅費用為1美元(2012年：1,127美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錄得與蒙古業務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返還為2,087美元(2012年：704美元)。

9.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淨收入／(虧損)	\$ (33,662)	\$ 237	\$ (58,564)	\$ 3,363
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181,963</u>	<u>181,860</u>	<u>181,954</u>	<u>181,802</u>
每股基本收入／(虧損)	<u>\$ (0.18)</u>	<u>\$ 0.00</u>	<u>\$ (0.32)</u>	<u>\$ 0.02</u>
收入／(虧損)				
淨收入／(虧損)	\$ (33,662)	\$ 237	\$ (58,564)	\$ 3,363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支出	-	1,552	-	1,816
可換股債券嵌入衍生 工具未實現之收入	-	(26,770)	-	(25,995)
攤薄淨虧損	<u>\$ (33,662)</u>	<u>\$ (24,981)</u>	<u>\$ (58,564)</u>	<u>\$ (20,816)</u>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181,963</u>	<u>181,860</u>	<u>181,954</u>	<u>181,802</u>
可換股債券 ⁽ⁱ⁾	<u>-</u>	<u>28,128</u>	<u>-</u>	<u>28,406</u>
攤薄股份加權平均數	<u>181,963</u>	<u>209,988</u>	<u>181,954</u>	<u>210,208</u>
每股攤薄虧損	<u>\$ (0.18)</u>	<u>\$ (0.12)</u>	<u>\$ (0.32)</u>	<u>\$ (0.10)</u>

(i)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作用。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反映普通股等價物的潛在攤薄，例如於期內已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及未行使購股權，以其加權平均普通股數計算(如具攤薄影響)。

計算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未計入在內的潛在攤薄項目分別包括3,145及3,106份具反攤薄作用的購股權。

10.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公司之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以下金額：

	於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應收貿易款項	\$ 7,134	\$ 15,577
其他應收款項	813	1,853
	<hr/>	<hr/>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 7,947	\$ 17,430
	<hr/> <hr/>	<hr/> <hr/>

本公司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如下：

	於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1個月以下	\$ 71	\$ 2,135
1至3個月	23	95
3至6個月	6	159
6個月以上	7,847	15,041
	<hr/>	<hr/>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 7,947	\$ 17,430
	<hr/> <hr/>	<hr/> <hr/>

本公司預期能全數收回尚未收回的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因此並無就本公司的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虧損撥備。

11.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公司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1個月以下	\$ 14,658	\$ 8,999
1至3個月	341	176
3至6個月	153	—
6個月以上	1,032	1,041
	<hr/>	<hr/>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 16,184</u>	<u>\$ 10,216</u>

12. 可換股債券

於2009年11月19日，本公司向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發行5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並無權益部份，因此呈列為負債。可換股債券屬混合工具，具有債務主體部份及三個嵌入衍生工具－投資者轉換權、發行人轉換權及權益基準利息支付撥備（1.6%之股份利息付款）（「嵌入衍生工具」）。債務主體部份分類為其他財務負債，並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嵌入衍生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入賬，所有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列賬。債務主部份與未償還貸款本金額之差額於可換股債券之預計年期內於損益計算。

12.1 部分轉換

於2010年3月29日，本公司根據債券轉換條款，行使了換股權利，並且完成按11.64美元（11.88加元）的轉換價將25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轉換為21,471股股份。

12.2 呈報

根據本公司於2013年6月30日的估值，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較2013年3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分別減少3,343美元及4,091美元。該項減少計為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融資收入。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錄得與可換股債券相關的利息費用為5,073美元（2012年：4,989美元），其中零美元（2012年：3,437美元）資本化為借貸成本。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錄得與可換股債券相關的利息費用10,031美元（2012年：9,984美元），其中零美元（2012年：8,168美元）資本化為借貸成本。

該利息費用包括以合約利率計收的利息以及可換股債券的債務主體部分增值。本公司使用30年的合約年期及22.2%的實際利率計算增值費用。

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欠款變動如下所示：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期初結餘	\$ 106,179	\$ 147,156	\$ 105,969	\$ 145,386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5,073	4,989	10,031	9,984
嵌入衍生工具公允價值減少	(3,343)	(26,770)	(4,091)	(25,995)
已付利息	-	(7,957)	(4,000)	(11,957)
	<u> </u>	<u> </u>	<u> </u>	<u> </u>
期終結餘	<u>\$ 107,909</u>	<u>\$ 117,418</u>	<u>\$ 107,909</u>	<u>\$ 117,418</u>

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中投公司共同協定將於2013年5月19日到期的可換股債券半年7,934美元現金利息付款延期三個月，7,934美元現金利息付款現將於2013年8月19日到期。共同協定現金利息付款延期並未導致違約事件且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可換股債券項下結餘包括以下金額：

	於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債務主體	\$ 90,845	\$ 90,791
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	4,786	8,876
應付利息	12,278	6,301
	<u> </u>	<u> </u>
可換股債券	<u>\$ 107,909</u>	<u>\$ 105,968</u>

12.3 可換股債券的股份利息付款及蒙古外商投資法的應用

於2012年5月17日，蒙古國會批准經營戰略重要行業之商業實體海外投資監管法(「外商投資法」)，規管外資直接投資於一些具有戰略意義的關鍵領域，其中包括礦產資源。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修訂之前，倘外資持股超過資產的49%，而投資金額在當時超過1,000億蒙古圖格里克(約69,000美元)，則需國會批准。倘屬國有實體，則並無最低門檻，所有國有實體的建議投資均需國會批准。此外，倘外資實體有意收購投資於戰略領域的三分之一或以上的股份，則1,000億蒙古圖格里克的門檻並不適用，投資不論價值為何，均需內閣批准。

由於外商投資法，本公司預計，就2012年11月19日的股份利息付款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需要國會批准。因此，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以現金支付1.6%的股份利息付款4,000美元。

於截至2013年6月30止三個月，於修訂外商投資法後，須獲國會批准的情況僅限於國有實體持股超過戰略資產的49%時，而無須過問投資金額。因此，本公司獲悉其根據外商投資法向中投公司支付的1.6%股份利息付款，現將僅須取得內閣批准，而無須議會批准。本公司將就股份利息付款全面遵守外商投資法的規定。

13. 累計虧損及股息

於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計虧損為560,498美元(2012年12月31日：501,934美元)。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中期業績回顧

本公司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南戈壁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季度的業績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可於SEDAR網站www.sedar.com及南戈壁資源網站www.southgobi.com查閱。

南戈壁資源簡介

南戈壁資源於多倫多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而亦於多倫多及紐約公開上市的Turquoise Hill Resources Ltd.擁有其58%股權。Turquoise Hill於2012年9月對南戈壁實施管控，並對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變更。Rio Tinto擁有Turquoise Hill大多數股權。

南戈壁資源專注於蒙古南戈壁區勘探及開發煉焦煤及動力煤礦藏。南戈壁資源擁有蒙古註冊公司SouthGobi Sands LLC的全部股權，而SouthGobi Sands LLC持有蒙古開採及勘探許可證及經營最具代表性的敖包特陶勒蓋煤礦。敖包特陶勒蓋向中國客戶生產及銷售煤炭。

本新聞稿及本公司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有關本公司蒙古煤炭部門相關的科學或技術披露由RungePincockMinarco(「RPM」)編製或監督編製。RPM的專業人員是符合加拿大證券管理局頒佈的全國性法規文件43-101規定的「合資格人士」。

南戈壁資源的聯絡資訊

蒙古：

Altanbagana Bayarsaikhan, SouthGobi Sands LLC(蒙古)+976 9910 7589

電郵：Altanbagana.Bayarsaikhan@southgobi.com

香港：

Joseph Lo (Brunswick Group) (香港)+852 9850 5033

Joanna Donne (Brunswick Group)(香港)+852 9221 3930

電郵：southgobi@brunswickgroup.com

網站：www.southgobi.com

前瞻性聲明：本文件載有前瞻性聲明。該等前瞻性聲明包括但不限於：毛利每年會視乎銷量、售價及單位成本而有所不同的聲明；釐定蒙古出口銷售煤炭特許費率的聲明；有關日後勘探費用不同的聲明；自報告期末2013年6月30日起計至少12個月，本公司預期有充足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以履行持續營運責任及未來合約承擔(包括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的應付利息)的聲明；根據現有資本資源及採礦業務估計所得收入，本公司預期其流動資金保持充足的聲明；對敖包特陶勒蓋煤礦若干資產的賬面值進行減值分析運用估計及假設的聲明；鋪設公路預期於2013年底完工的聲明；已鋪設公路的煤炭運輸能力超過每年2,000萬噸的聲明；有關本公司有權向解決投資爭端國際中心提交調解或仲裁程序的聲明；有關2013年前景的聲明；有關焦煤市場供需的聲明；有關本公司2013年目標(包括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的產量、在敖包特陶勒蓋至西伯庫倫口岸之間繼續建設區域基礎設施的計劃、有關利用濕洗設施對採自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的煤炭進行濕洗的計劃、有關重建本公司聲譽的計劃及有關業務營運的計劃)的聲明；以及其他並非過往事實的聲明。本文件使用的一些字詞，例如「計劃」、「估計」、「預期」、「擬」、「可能」及類似字詞均為前瞻性聲明。儘管南戈壁認為該等前瞻性聲明所反映的預期屬合理，但該等聲明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本公司無法保證實際業績將與該等前瞻性聲明相符。導致實際業績有別於該等前瞻性聲明的重要因素已在南戈壁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的「風險因素」一節中披露，詳情可於www.sedar.com查閱。